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汴应急〔2024〕63号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开封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定级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豫应急办〔2023〕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

第三条 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工艺、安全风险等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保持企业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效性。

第四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执行，无行业定级标准的，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五条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部门。负责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组织管理、公示、公告；负责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管理，以及相关政策、工作规范的制定；公开标准化工作举报电话，负责受理社会、企业和个人对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建议、投诉、举报；根据年度三级标准化定级经费预算，确定本年度评定企业数量及相关要求。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评审单位名单，也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工作。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主要承担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无违法行为记录；

（二）在本市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有能够满足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有健全的与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

（四）配备足够的与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评审技术人员，相关的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要能涵盖评审行业专业领域。

第七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

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自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并上传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企业创建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包办，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和辅导服务。企业聘请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提供标准化建设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的，应在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申请

申请定级的企业，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是否具备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申请条件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核并签署意见。

组织单位收到通过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的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对企业申请材料、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初审。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申请材料。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

1. 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确定评审组长，主持现场评审工作。现场评审组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相关行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要按照专业背景相近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规模、生产工艺、从业人员数量和危险程度等因素确定。涉及高温熔融金属、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液

氨制冷等高危领域的，需至少 1 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背景；遇到有特殊专业或特殊风险领域的可外聘 1 名专家。评审组应在评审前将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评审日期、评审方案及需企业配合的相关要求等），书面告知待评审企业。

2. 现场评审。组织单位通知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间）完成现场评审。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经组织单位报定级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现场评审时间大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2 日，中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5 日，其他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 日。大型、中型和其他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划分。评审过程应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估与标准化定级有效结合，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有关要求，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现场评审期间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定级部门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

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标准化三级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十)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运行；

(十一) 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供的材料及标准化自评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或申请材料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并书面告知企业，自告知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一票否决，提前终止评审，现场评审不予通过。

(一) 经对照，企业标准化自评报告采用标准错误的；

(二) 考核期内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现场评审期间, 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或其它非正常生产、运营等情况的;

(四) 申请材料不真实,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现场情况与所提供资料严重不符的;

(五) 企业以涉密为由部分场所不接受、不配合评审组成员合理检查和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等)的;

(六) 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

(七)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 存在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与制度文件不相符的;

(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提及的特殊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

第十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已经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的企业, 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超期申请复评的, 按新申请定级企业进行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 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附件 3), 经定级部门确认后,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12 个月内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者未受到两次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六)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 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七)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且自评报告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 发现在三级标准化定级有效期内的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 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 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以下多种有效激励措施,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 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三级及以上等级企业, 以抽查为主, 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市级及以上专项督查检查除外);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 原则上标准化等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 原则上优先对标准化等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 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 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四条 定级部门应定期对定级组织单位、企业三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或质量审查工作。

从事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训、咨询、辅导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切实为企业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严禁弄虚作假、照抄照搬。组织单位和评审领导小组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相关工作。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对做出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不接受线下办理。

第十六条 全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标准，详见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内容见附

件 5)。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安全生产标准化之前相关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申请表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5. 开封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
(试行)
 6. 开封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程序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